

第四轮国家咨商草案

工作领域 3——国际人道法与和平

由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作为联席主席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主持

概述

尊重国际人道法（IHL）是对和平的一项战略性投资。它有助于减少苦难，维系基本服务，并维护社会结构，而恢复、和解以及长期稳定正是建立在这一结构之上。在武装冲突期间，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必须始终作为一项明确目标，并以此指导各层级的决策。为此，必须确保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所需的法律、制度和行动体系在敌对行动期间以及向和平过渡过程中持续有效运转。

为实现上述目标，将采取以下措施：

- 在冲突爆发前提出强化相关体系的建议；
- 为各国、调解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调解与谈判进程中融入国际人道法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包括就关键人道挑战提出示范性人道条款；
- 明确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可采取的具体且可核实的行动，以支持局势降级、重建互信并降低暴力再度发生的风险。

咨商成果

敌对行动发生前：强化维护通向和平路径的体系

为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支撑国际人道法的法律、制度及行动体系必须保持有效运转，即使在武装冲突爆发时亦不例外。

在此背景下，“准备工作”是指在和平时强化并保障上述体系，以确保一旦敌对行动发生，其核心功能仍能保持完整，并限制敌对行动造成的危害。早期所作出的政策与规划选择，将影响法律义务能否得到遵守，而这又进一步决定了冲突各方在冲突结束后能否重新实现和平共处。

和平的塑造不仅取决于政治解决方案，还取决于各方是否能够保护民众、最大限度减轻暴力影响并维系信任。换言之，在和平时所采取的保障措施，不仅旨在确保战争期间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还在于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为恢复及长期和平奠定基础。

1. 构建并维护对保护人道原则至关重要的且在武装冲突期间仍能维持运转的平时体系

当核心人道原则得到秉持时，人们的怨恨情绪会减少，心理创伤也会减轻，从而不易陷入无休止的悲痛循环。这些原则包括：向家属提供其失踪亲人的信息，对被拘留人员的下落负责并依法予以待遇，以及确保死者得到尊重对待并被正确辨认身份。在平时时期，各国可以围绕上述核心人道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以营造有利于和解与最终恢复和平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 a) 发展并维护法律、行政及技术框架和体系，以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失踪人员及死者得到保护与登记，并对与这些人员相关的任何信息进行妥善管理。上述体系必须在危机发生前获得充分资源保障并经过测试，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能够持续、不间断运作。
- b) 确保用于确认法律身份和地位的民事登记和证件管理框架包含应急预案及简化程序，以便在危机时期仍能保持其可获得性。
- c) 建立或强化针对面临与亲人失散或失踪风险人员的查明机制，例如《日内瓦四公约》中所提及的国家信息局。十分重要的是确保这些机制能够与登记系统、遗体管理与安葬服务以及寻人机制协同运作，并在武装冲突伊始即投入运行，以防止敌对行动开始后出现信息碎片化或丢失的情况。
- d) 确保在行政体系中嵌入防止记录被毁坏、篡改或滥用的保障措施，包括数字化韧性、安全备份、受控访问、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在危机时期明确划分的依法共享信息的职权。
- e) 确保那个对规定获取基本服务（包括医疗服务及与拘留相关服务）的国内法律与行政框架进行事前审查，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形下，不会基于国籍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限制相关服务的获取。
- f) 建立符合国内法及国际法要求的针对拘留场所的监督机制，包括设立具有明确授权、探视程序及专业受训人员的独立监督机制，以确保防止虐待和强迫失踪的保障措施在武装冲突或过渡时期持续有效。

2. 在平时时期为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民用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做准备

通过在平时时期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限制战争期间基本服务的中断，各国能够减轻人类苦难及社会崩溃，而这些问题往往会加剧长期不稳定。下列措施有助于维持恢复、和解以及重返和平所必需的条件：

- a) 识别、绘制并定期更新有关民用基础设施及其他享有特别保护的基础设施的信息，包括其相互依赖关系及其所提供和支撑的基本服务，以便规划能够反映武装冲突在供水、能源、卫生、环境卫生、教育、交通及通信等领域所产生的连锁影响。
- b) 将缓解措施和服务连续性措施纳入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准备规划，以减少中断并促进早期恢复，包括为应对影响基本服务的战争遗留爆炸物（ERW）做好准备。这包括建立相关体系，用于记录并保存有关爆炸性弹药使用或遗弃的信息，并制定程序，以便与相关当局、平民以及参与标记、清除、移除或销毁此类弹药及维护与修复基础设施的组织共享此类信息。
- c) 建立军民协调机制及非敌对接触程序，包括设立指定联络点和通信渠道，以应对紧急保护风险，并在武装冲突中支持基本服务的连续性。
- d) 将对平民潜在伤害的评估纳入规划流程，包括对社会和环境的累积性影响、长期动荡风险，以及儿童/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群体更高的脆弱性，从而确保安全决策不仅基于行动目标，同时兼顾保护方面的考量。
- e) 制定儿童/青少年保护框架，包括针对被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的儿童/青少年，建立关于离队、移交、家庭寻人和重返社会的程序。

3. 通过裁军框架融入人道克制并建立信任

裁军在维护人道规范、降低冲突升级风险以及构建国家间互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各国人民和平生活的共同目标。在和平时期将人道考量纳入国家裁军与军备控制政策——包括相关的清除、库存销毁、受害者援助、透明度及环境考量——有助于在武装冲突发生时防止平民遭受苦难并保护环境，从而为局势降级、对话与可持续和平创造有利条件。

- a) 在制定人道主义裁军的国家政策时，应将幸存者及受影响社区的意见与视角纳入考量。这有助于使武器政策立足于现实经验，并维系政治承诺。
- b) 加入、忠实履行且不退出生各项人道主义裁军条约和协定；鼓励他国加入并将其作为普遍性文书予以推广，同时认识到这些文书有助于保护平民、维护稳定并确保长期安全。
- c) 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紧张局势下，均应将人道主义裁军优先作为增进国家间互信和维护和平的手段。
- d) 将武器的人道代价及冲突升级风险置于裁军进程与谈判的核心，寻求禁止或限制具有不可接受影响的武器，并认识到此类武器的使用会加剧仇恨、延长敌对行动并阻碍冲突后的重建与和解。
- e) 在武器转让、出口及采购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义务，并将综合评估其对平民的潜在伤害、对基本服务的影响、转移风险、合规模式以及长期动荡影响的结果纳入考量。
- f) 通过使国内立法与相关国际及区域文书保持一致，强化国家军备控制框架，并确保在军控决策中纳入适当的风险评估，包括与遵守国际人道法相关的评估。
- g) 加强区域及跨境合作与信息共享，以防止武器转移和非法流通，并支持军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 h) 建立或维持武器审查程序，在采用或获取新武器以及新的作战手段与方法前进行审查。这包括在现实作战环境中对自主性、数字化依赖性、可预测性、人类监督、网络安全及冲突升级风险等进行评估。
- i) 在采购及合同订立过程中纳入适当保障措施，确保在新武器的研发与部署过程中纳入人道考量。

在武装冲突期间：在调解与停火进程中融入国际人道法

在武装冲突期间，调解与谈判进程为强化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将具体的人道承诺纳入调解进程、停火协定及特别协定之中，有助于减少苦难、建立信任，并维护实现可持续和平所必需的条件。人道主义裁军亦可在调解与停火进程中作为建立信任的重要步骤。人道行动与谈判可独立于政治谈判开展，且不应从属于后者。相关承诺包括：

- 以人道方式对待被剥夺自由者，对其进行妥善登记，并确保其与家属保持联系；
- 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以有尊严的方式对待死者；
- 保护平民及民用物体；
- 提供公正的人道救济准入；
-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青少年，包括针对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青少年的分离与移交程序。
- 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群体。

以下**示范性人道条款**旨在酌情纳入《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下的谈判框架、停火协定、特别协定中和和平协定中。其中，部分条款特别适用于在敌对行动期间促成各方尽早建立共识，另一些条款则更适用于正式的停火安排、特别协定或全面和平协定。

1. 重申国际人道法

各方重申其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并再次承诺本着诚意尊重并确保尊重该法的规则。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违反行为，并确保当前的协定得到全面实施。

2. 构建信心的人道措施

各方应毫不拖延地通过商定渠道，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中立中间人，落实以下人道措施：

- a) 交换有关被剥夺自由者及已报告失踪人员的初步信息和名单；
- b) 实施局部的人道主义暂时停火及医疗后送安排；
- c) 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标识并采取风险降低措施；
- d) 通过符合共同第三条的特别协定，将人道主义承诺制度化。

3. 人道待遇、登记及拘押监督

各方应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受到人道待遇。应建立相关程序，确保自被俘之时起直至获释期间，对其进行及时且持续的登记。各方应确保其亲属获知相关情况，并通过向国家信息局或其他商定的寻人机制提供相关信息（视情况而定），便利被剥夺自由人员与其家属保持联系。同时，应防止拘押记录被毁坏或篡改。

各方应依照国际人道法向拘押场所提供监督准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中立中间人进行探访。相关准入安排应明确方式、时间安排及报告程序。

4. 释放、移交与重返社会

各方同意就被剥夺自由者的释放、移交及重返社会事宜建立明确且有时限的程序。该程序应包括：

- a) 核实身份和法律地位；
- b) 提供医疗筛查及持续照护，包括在必要情况下提供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MHPSS）；
- c) 恢复或签发民事证件；
- d) 在释放前通知其家属并便利其联系；
- e) 将相关人员转介至医疗、社会福利、重返社会及生计支持服务，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污名化、报复及报复及再次遭受暴力。

国际性武装冲突：战俘（POWs）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后毫不延迟地予以释放并遣返，除非其因实施了不能以其被俘身份为理由加以正当化的行为而需接受刑事诉讼。平民被拘留者应在拘留理由不复存在时予以释放，并应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尽快释放。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与冲突相关原因被剥夺自由者，应在法律及安全依据不复存在时予以释放，包括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时或拘押不再必要时。应通过定期的保障性审查及透明的法律依据加以实施。

5. 失踪人员及信息管理的早期措施

各方应采取可行措施，搜寻并查明与武装冲突相关的失踪人员的下落，并通过国家信息局或其他商定的寻人机制，收集、保护并传递有关被剥夺自由者及死者的相关信息。

各方应确保家属能够申报失踪人员，并确保其能够及时获得关于搜寻进展及结果的准确且可获取的信息。

各方应保护为此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免遭毁坏、篡改或滥用，并确保依据数据保护规则及商定程序进行信息共享。

在适当情况下，各方应承诺建立或强化专门的国家机制，用于积极搜寻、识别并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同时确保家属的实质性参与，并落实适当的数据保护保障措施。

6. 敌对行动期间对死者有尊严的对待

各方应确保以尊重的方式对死者进行收集、记录和管理，包括：

- a) 搜寻并收集死者，对收集或埋葬地点进行标识，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标注全球定位系统（GPS）坐标；
- b) 收集并保存个人信息以及与埋葬地点和死亡情况相关的信息，并妥善保管个人遗物；
- c) 对遗体及遗物适用保管链程序；
- d) 以及时且公开的方式与家属沟通。

遗体收集行动应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缓解措施相协调，以确保安全进入相关区域。各方应确保在谈判阶段仍持续开展遗体收集与身份识别工作，不得因等待政治解决而暂停相关人道行动。

7. 人道准入

各方应在其享有控制权的前提下，允许并便利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迅速且不受阻碍的公正人道救济，该救济应做到公正，且不得作出任何不利区分。

各方应共同努力，商定确保人道援助安全送达至所有需要安全获得这些援助的平民所需的技术性安排。

人道安排应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各方应尊重并保护参与提供此类援助的人道工作者、物资及运输工具。

8. 敌对行动期间的儿童/青少年保护

各方应确保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青少年。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青少年，应被毫不延迟地与武装力量分离，在适当情况下予以复员，并为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适当帮助，且依照商定的转介程序移交给指定的儿童/青少年保护工作者。

各方应协助寻找家庭成员，并促成儿童/青少年与亲属重聚。同时确保其能够获得必要的民事证件。所有措施均应以有关儿童/青少年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始终充分考虑其意见及不断发展的能力。

9. 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返乡

各方应确保流离失所者以安全、自愿且有尊严的方式返乡。应通过以下措施，促进流离失所者及受影响社区的返乡与早期恢复：

- a)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b) 恢复基本服务；
- c) 为所有人（包括在冲突期间出生或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青少年）提供获取民事证件的途径；
- d) 通过透明的返还或补偿机制，解决住房、土地及财产问题；
- e) 确保在返回过程中识别并减轻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具有特殊需要人群所面临的可及性障碍及保护风险，包括采取适当的保护和支持措施。

10. 基本民事及行政系统的维护

各方应维护并保护冲突后过渡所必需的各类系统，包括拘留登记系统、民事证件系统及寻人机制，确保其持续运作，并能够在不同机构之间进行移交。

11. 妇女的全面、平等和有意义参与

各方应确保妇女全面参与本协议项下人道承诺的制定、谈判、实施及监督工作。妇女的参与应具有实质意义，并与男性的参与享有同等地位。各方应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上述目标达成：

- a) 为从事寻人、记录、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乡及社区和解工作的妇女网络建立专门的协商渠道；
- b) 资助并派遣在国际人道法相关问题上具备专业技术专长的女性；
- c) 在监督、核查或实施团队中加入合格的女性专家（针对准入、战争遗留爆炸物、寻人及重返社会等议题）。

各方可参照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意义参与和平进程共同承诺》，作为落实和规范上述参与与实践框架。

12. 基于社区的实施机制与社会凝聚力机制

各方应正式承认失踪人员家属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其参与搜寻与情况查明进程，以及各类基于社区的机制——包括长老理事会、妇女团体、传统及宗教权威机构、习惯和解论坛、氏族结构及经文化认可的实践——作为补充工具，用以支持本协议及适用的国际人道法义务的落实。上述机制可在遵循“不伤害”原则的前提下，支持信息找回、家庭重聚、儿童/青少年及获释被拘留者的重返社会与恢复、争端解决、反污名化措施以及社会凝聚力的重建。

13. 中立和公正的中间人的作用

各方应承认，在适当情况下并经各方同意，可由中立、公正且独立的中间人促进落实人道承诺及其他商定的建立信心措施。

此类中间人可在多方面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国际人道法完成并实施特别协定；释放和移交被剥夺自由者；搜寻失踪人员；归还遗骸；建立人道安排；以及实施各方商定的其他措施。

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类中间人得到适时保护，并能够在不受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安全履行其既定的协调职责。中立调解人及人道中间人在依照国际人道法开展人道促成工作（包括保障依国际人道法开展的人道对话）时，不得成为攻击目标，不得被刑事化、制裁或以其他方式加以阻碍。

14. 实施框架与监督

人道承诺应明确指定联络点、时间表、报告格式及商定的核查方式，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中立中间人开展合作。各方应建立联合或协调机制，以监督实施情况，并在敌对行动持续或出现波动期间，定期提交进展报告。

敌对行动结束后：维护通向和平路径的冲突后实施检查清单

在敌对行动结束或出现降级后，如欲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就需要迅速启动、统筹协调并维系实施国际人道法义务所需的法律、制度及行动体系。有效的冲突后实施直接塑造公众信任、社会凝聚力以及和平的持久性。

本示范清单反映了在就失踪人员与死者、拘留、流离失所及持久解决方案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青少年等议题开展咨商过程中所识别出的行动优先事项。

1. 冲突后实施工作的制度协调与参与机制

有效的冲突后实施工作，有赖于在国家指定主管机关领导下，设立专责协调的个人或团队，更具体而言，他们应具备跨部门组织履行义务的能力。在许多情境下，现有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或部委间机构可完成此项职能，前提是具备协调行动实施的权力，并有权在过渡时期防止制度碎片化。

a) 国家层面的冲突后国际人道法协调平台

- 正式指定牵头主管机关/当局（明确具体部委或机构）
- 司法、内政、国防、医疗卫生、环境、社会福利、民事登记及排雷等主管机关均参与
- 纳入了地方行政机构（省级或市级层面）
- 职权范围明确涵盖以下事项：拘留与释放、失踪人员与死者、民事证件办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流离失所与返乡，以及儿童/青少年保护与重返社会
- 职权范围包括监督各方所缔结的任何裁军条约或协定的实施情况
- 在敌对行动结束或降级后，即刻启动协调机制，该机制在零星敌对行动持续期间保持运作

实施指标可包括：相关决定或法令、职权范围、成员名单以及会议纪要。

b) 参与机制框架

- 失踪人员家属在失踪人员相关国家机制的设计、实施及审议方面，发挥明确且持续的作用
- 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已建立明确、获得资源支持并正式化的参与渠道
- 儿童/青少年能够在安全、自愿且符合其年龄特点的条件下参与相关进程，并已建立相应的保障措施
- 社区层面的机制被正式认可为实施与监督的重要贡献方（包括长老理事会、宗教及传统权威机构、和解论坛以及经文化认可的实践）

实施指标可包括：参与机制框架、协商时间表、预算分配以及监督机制构成。

c) 保护监督与实施顺序安排

- 保护监督工作的相关发现被系统地用于指导优先事项设定及实施顺序安排
- 监督成果被纳入过渡司法、责任追究及和平建设规划进程
- 预警分析被整合纳入实施评估机制之中

实施指标可包括：信息仪表盘、转介路径以及评估会议纪要。

2. 失踪人员命运与下落的查明及对死者有尊严的处置

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与下落，并确保对死者进行有尊严的处置，是冲突后阶段的重要义务，对于重建公众信任具有关键影响。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建立可靠的信息系统，并与家属保持持续对话，从而促进社会凝聚力与和解进程的实现。

a) 国家机制与战略

- 已建立用于搜寻、识别并查明失踪人员命运与下落的法律授权
- 已制定多年度国家战略，承认查明工作具有长期性特征
- 已明确稳定且可持续的资源保障
- 已厘清与法医学系统、警察机关及司法机构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实施指标可包括：法律或法令、战略文件以及预算分配。

b) 数据系统、登记与保障措施

- 已建立关于失踪前及失踪后数据的操作信息系统
- 寻人机制、拘留登记系统、法医学体系及民事登记系统之间实现互操作性
- 已建立数据保护方面的保障操作措施（包括访问控制、安全存储及合法共享）
- 在过渡时期，民事登记系统及寻人数据库免受破坏、篡改、网络攻击或不当使用

实施指标可包括：标准操作程序（SOP）、互操作性协议、信息技术安全文件以及数据共享协议。

c) 家属参与及个案层面沟通

- 已建立个案管理程序，使家属能够提交相关信息，在适当情况下查阅个案档案，并定期获取事态进展更新
- 已制定标准化沟通程序，明确事态更新的频率与形式，以及负责提供相关信息的主管机关
- 已建立转介机制，使参与查明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获得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实施指标可包括：个案管理标准操作程序、沟通时间表模板、服务台/热线记录以及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转介协议。

d) 对死者的有尊严的管理

- 已建立用于遗体搜寻、记录、识别及归还的相关程序
- 已为第一响应人员配备必要装备（包括遗体袋、个人防护装备、法医学工具包及移动停尸设施）
- 相关人员已接受关于遗体搜寻、证据保管链及记录程序的专业培训

- 已建立废墟清理与战争遗留爆炸物处理团队之间的协调机制
- 已对死者遗留的个人物品进行记录与妥善保存
- 在适当情况下，已将文化与宗教因素纳入相关处置程序

实施指标可包括：培训记录、证据保管链表格以及协调会议纪要。

3. 拘留审查、释放与重返社会

冲突后阶段的拘留与释放程序，直接影响公众信任与社会稳定。建立清晰的法律框架、完善的审查机制以及协调一致的重返社会措施，有助于减少非理性行为，并支持向平时时期治理的过渡。

a) 法律框架与保障措施

- 与冲突相关的拘禁与拘留的法律依据在法律或规章中得到明确规定，包括权限、适用事由及程序性保障
- 已建立审查机制，用以评估拘留措施是否仍具必要性与合法性，尤其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形
- 冲突后释放框架对以下不同类别人员作出区分：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俘及其他受保护人员
 - 因迫切安全需要而被拘禁的人员
 - 因与冲突相关或无关的刑事犯罪而被拘留的人员
- 释放决定、移交安排或继续起诉，均基于明确阐述的法律依据，并依照国际人道法及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国际义务的国内法接受审查

实施指标可包括：法律框架文件、审查机构授权、释放标准或程序以及跨部门法律指导意见。

b) 登记与记录完整性

- 已建立自人员被捕获之时起直至其获释为止的连续登记制度
- 在适用情况下，寻人机制、民事登记系统与国家信息局之间实现互操作性
- 已建立记录保护及备份机制，以防止在制度改革期间相关记录遭受破坏或篡改

实施指标可包括：登记数据库、互操作性协议以及审计报告。

c) 监督与准入

- 已建立活跃的独立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制
- 标准操作程序允许根据国际人道法进行监督性探视
- 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持续接受有关人道待遇及脆弱群体甄别的培训

实施指标可包括：监督责任授权、拘留场所探视协议以及培训记录。

d) 拘留人员释放、转移与遣返的操作性程序

- 已制定有明确时间限制的标准操作程序，用于拘留人员的释放、转移或遣返
- 身份核实、健康筛查及档案恢复程序已纳入标准操作程序
- 已建立在释放前通知家属的程序

- 重返社会的转介路径已涵盖健康、心理社会及生计支持

实施指标可包括：释放标准操作程序、跨部门操作协议以及转介名录。

e) 特定法律体系下的义务（如适用）

- 战俘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应立即释放并遣返
- 重伤或患病人员应依适用标准遣返
- 因拘留已无法律依据的平民应获释放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当法律或安全理由不再存在时，应释放被拘留人员
- 特赦措施应符合国际法

实施指标可包括：遣返计划、审查结果以及法律备忘录。

f) 重返社会与防止报复

- 实施社区准备措施
- 建立反污名化举措
- 制定防止报复及避免新一轮暴力循环的措施
- 裁军/解除武装举措与重返社会及社区恢复计划相衔接

实施指标可包括：重返社会计划以及社区参与记录。

4. 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乡与持久性解决方案

如欲确保流离失所者以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原居地，并推动其他解决方案实现长期有效，必须建立协调一致的法律、安全及公共服务措施。妥善处理证件、住房、土地与财产权问题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助于降低再次流离失所及不稳定的风险。

a) 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及有尊严返乡的前提条件

- 在重点区域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调查、标识或清除工作
- 开展风险教育
- 基本公共服务恢复，或制定恢复计划
- 确保工程人员及服务恢复团队的安全通行

实施指标可包括：排雷行动报告、恢复计划以及通行授权。

b) 民事证件与法律身份

- 已在流离失所者返回之前或同时启动证件办理战略
- 已设立流动证件办理小组或简化相关程序
- 在冲突期间出生的儿童能够获得相应的身份登记与证件

实施指标可包括：政策指令及证件发放统计数据。

c) 住房、土地与财产权问题

- 已建立透明的返还或赔偿机制
- 已设立索赔登记处
- 已建立应对非法占用问题的机制

实施指标可包括：住房、土地与财产权相关法律以及裁决数据库。

d) 协商机制与持久性解决方案

- 已与流离失所者及接收社区开展协商
- 已建立兼顾返乡人员与接收社区利益的重返社会方案
- 已制定多年度投入计划，以支持生计、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
- 在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原居地的情况下，已评估本地融合或重新安置等替代方案
- 在适当情况下，已启动国际合作或责任分担安排
- 已建立保护监督机制，以识别胁迫、歧视或过早返乡等风险，并为纠正措施提供依据
- 流离失所人员、返乡人员及接收社区可获得心理社会及心理支持服务，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干预措施，以促进安全重返社会及长期恢复

实施指标可包括：协商报告、项目框架以及双边或多边合作安排。

5. 儿童/青少年的保护与重返社会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青少年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仍需持续获得保护。为防止其在长期内被边缘化并避免再次陷入暴力循环，有必要推动其有效融入社会，并确保其获得教育及社会心理支持。

a) 即时保护与移交

- 已制定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青少年的释放与移交程序
- 已建立确保返乡儿童/青少年的教育连续性的相关程序，包括迅速设立安全且可及的学习环境
- 已将儿童/青少年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中的成年人分离
- 已将儿童/青少年及时转介至儿童/青少年保护工作者

实施指标可包括：标准操作程序及转介路径。

b) 寻人、家庭重聚与证件

- 已建立家庭寻人机制
- 证件程序尊重儿童/青少年的最大利益原则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实施指标可包括：案件管理协议及证件记录。

c) 重返社会与长期跟踪

- 已将儿童/青少年保护纳入裁军、复员与重返社会、司法、教育及返乡战略之中
- 已纳入针对儿童/青少年的个性化措施
- 已建立长期跟踪机制

实施指标可包括：战略附件及跟踪协议。

d) 教育与安全学习环境

- 已支持儿童/青少年获得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机会
- 已建立安全的社区空间
- 符合《安全学校宣言》及其相关指南（如适用）
- 教学实践纳入心理社会支持，并避免对儿童/青少年造成进一步伤害

实施指标可包括：教育恢复计划及保护性指导。

e) 与儿童/青少年相关的预警指标与参与机制

- 已建立针对影响儿童/青少年的再次违法风险的预警指标（包括对学校的攻击、儿童/青少年的招募或流离失所等）
- 已建立社区报告渠道
- 在具备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鼓励儿童/青少年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恢复相关工作

实施指标可包括：预警标准操作程序、风险评估报告及保护性程序文件。

6. 战争遗留爆炸物与环境保障

战争遗留爆炸物及环境污染影响恢复、人员返回及长期稳定。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清除行动、风险缓解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助于保障平民安全并促进可持续重建。

a) 战争遗留爆炸物协调机制

- 已建立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共享机制，包括就爆炸性危险物的位置及性质交换现有信息
- 数据收集及伤亡记录系统可为清除行动的优先排序提供支持
- 已将返回与恢复区域列为爆炸性危险物调查、标识与清除的优先区域
- 已在受影响社区参与下制定国家层面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调查、清除及风险教育工作计划
- 国家排雷行动框架已实现清除、风险教育与恢复规划之间的衔接
- 废墟清理团队与战争遗留爆炸物专业人员开展协调，以确保基础设施安全恢复
- 已对识别出的爆炸性军火库存进行安全管理，并依照适用的安全与环境标准予以销毁
- 已开展跨境清除与协调合作，以提升区域安全
- 动员地方志愿者开展风险教育，以增强社区信任

实施指标可包括：排雷行动计划、任务指令及协调会议纪要。

b) 环境风险缓解

- 已将环境风险缓解措施纳入清除与处置方法之中
- 在恢复规划中，对受污染土地及有毒残留物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优先处理顺序

实施指标可包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修复计划要素。

c) 裁军与武器治理的持续性

- 建立了实施各方所缔结的任何裁军条约或协议的相关机制
- 第 36 条规定的武器审查程序得到持续适用
- 用于监督、追踪及审查武器转让、采购及库存管理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持续运作
- 武器标识、追踪及边境管控合作机制持续运作
- 武器库存管理体系确保多余武器的安全储存与销毁
- 跨部门的可追溯性与监督安排得到持续维持

实施指标可包括：审查程序文件、风险评估模板及监督记录。

7. 人道主义承诺的监督、报告与定期评估

对人道主义承诺开展透明的监督与定期评估，有助于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并在长期内得以持续。报告与核查机制有助于强化问责，支持当局识别实施中的不足，并使相关措施能够根据形势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a) 监督与报告

- 已指定负责在各专题领域（如拘留、失踪人员、战争遗留爆炸物、人员返乡、儿童/青少年保护等）监督实施情况的负责当局
- 已建立定期报告框架，包括统一的报告格式、时间安排及责任主体
- 已通过国家协调机制整合来自相关部委、实施机构及地方当局的数据与信息
- 已将监督结果分享给相关国家当局，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参与实施的监督机构或合作伙伴共享

实施指标可包括：报告模板、监测仪表盘及定期执行报告。

b) 核查与定期评估

- 已在适当情况下，确定独立或中立的核查机制（包括与中立中间人或监督机构开展合作）
- 已定期召开实施审议会议，以评估进展、挑战及纠正措施
- 已将经验教训纳入更新后的操作程序、国家政策或规划工具之中
- 已监督结果被用于指导长期的和平建设、恢复及制度改革进程

实施指标可包括：评估会议纪要、更新后的标准操作程序、纠正行动计划及经验总结报告。